

中國工程師學會表揚產學合作績優單位實施要點

107.7.20 本學會第 70 屆
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主辦單位：中國工程師學會

二、承辦單位：中國工程師學會教育委員會產學合作小組

三、目的：

中國工程師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為促進公、民營事業單位與學校間之產學合作相配合，以提昇並落實我國工程技術與管理水準，期能因應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培養工程技術人力，為此舉辦表揚產學合作績優之公、民營事業單位與學校，特訂定本實施表揚要點。

四、產學合作項目：

（一）教育訓練類及職業訓練類。

（二）研究發展類及技術發展類。

五、參選單位資格：

（一）教育部立案之公、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。

（二）經濟部登記有案之公、民營事業單位。

（三）職訓局登記有案之建教合作職訓中心。

（四）其他對產學合作事項有貢獻之單位。

（五）前一年度曾經獲獎之單位或學校（不論是以何種名義申請）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六、表揚名額：

（一）表揚名額得視實際申請類別、單位及績優事實調整之，總名額以 20 個名額為上限。

（二）申請單位依性質區分為公立大學【含科技大學】、私立大學【含科技大學】、技術學院【含專科學校】、高中職、公民營事業單位（含職訓單位）等五組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函請各公、私立學校、職訓中心及公、民營事業單位向本學會提出申請。